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7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坤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9,767,7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88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受股东委托的代表人 3 人，代表股份 44,344,6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64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423,1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3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423,1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36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9,767,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423,1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2、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9,767,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423,1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9,767,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423,1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9,767,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423,1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9,767,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423,1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9,767,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423,1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以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9,767,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423,1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9,767,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423,1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9,767,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423,1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宽、王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14 时 30 分在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张宽律师、王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刊登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并决定采取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在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9,767,7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81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4,344,6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4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423,1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68％。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423,1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6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该等股东均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的资格，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验证。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坤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通过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由信息公司在投票结束后统计。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以及信息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67,7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423,1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67,7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423,1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67,7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423,1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67,7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423,1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67,7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423,1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67,7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423,1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以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67,7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423,1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67,7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423,1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67,7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423,1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宽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王婷

2023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景德镇市昌南大道紫晶路 9 号紫晶宾馆 1 号楼 3 楼 2 号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336,016,4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93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54,847,7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08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81,168,7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85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66,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3,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3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2,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83％。

3、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会议的召开。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提案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36,016,437	336,001,037	99.9954	15,400	0.0046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6,100	150,700	90.7285	15,400	9.2715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36,016,437	336,001,037	99.9954	15,400	0.0046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6,100	150,700	90.7285	15,400	9.2715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36,016,437	336,001,037	99.9954	15,400	0.0046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6,100	150,700	90.7285	15,400	9.2715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36,016,437	336,001,037	99.9954	15,400	0.0046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6,100	150,700	90.7285	15,400	9.2715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36,016,437	336,001,037	99.9954	15,400	0.0046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6,100	150,700	90.7285	15,400	9.2715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36,016,437	336,001,037	99.9954	15,400	0.0046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6,100	150,700	90.7285	15,400	9.2715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36,016,437	336,001,037	99.9954	15,400	0.0046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6,100	150,700	90.7285	15,400	9.2715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36,016,437	336,001,037	99.9954	15,400	0.0046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6,100	150,700	90.7285	15,400	9.2715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36,016,437	336,001,037	99.9954	15,400	0.0046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6,100	150,700	90.7285	15,400	9.2715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81,272,617	81,257,217	99.9811	15,400	0.0189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6,100	150,700	90.7285	15,400	9.2715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36,016,437	336,001,037	99.9954	15,400	0.0046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6,100	150,700	90.7285	15,400	9.2715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攀峰、孙矜如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 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绿能”)的股东珠海新视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扬”)拟将其持有的恒大绿能 20%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恒视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视投资”)。根据《公司法》和恒大绿能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作为股东享有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但公司基于对自身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整体考虑，拟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上述股权转让有关事宜。

2、公司持有恒大绿能 8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恒大绿能的股权比例不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3、2023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二、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公司名称：珠海新视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J08975

3、公司住所：珠海市平沙镇珠海大道 8439 号一期厂房一楼及三楼 B13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法定代表人：袁自然

6、注册资本：1,2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19 年 07 月 24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新视扬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其他说明：经查询，新视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

1、公司名称：珠海恒视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4MACJM0HY2H

3、公司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珠海大道 8439 号一期厂房三楼 B16

4、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袁自然

6、注册资本：6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23 年 05 月 17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恒视投资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其他说明：经查询，恒视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C7N38L11

3、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瑶湖西大道 348 号 F 栋 1 层 101 室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淦家铨

6、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3 年 01 月 16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产品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恒大绿能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80.00%	16,000	80.00%
珠海新视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0.00%	–	–
珠海恒视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000	20.00%

10、恒大绿能于 2023 年 1 月注册成立，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暂无财务数据。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恒大绿能原股东新视扬拟将其持有的恒大绿能 20.00%股权转